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7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59），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15,1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金森集团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金森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35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综上，金森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权益变动后金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419,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金森集团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1年9月13日	15.49	1	0.004
		2021年9月14日	14.79	119.710	0.508
		2021年9月15日	14.72	82.275	0.349
		2021年9月23日	15.21	32.770	0.139

	合 计	-	14.82	235.755	1
--	-----	---	-------	---------	---

金森集团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14.65 元/股-15.53 元/股，其本次所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48 号 8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A 股）	235.755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577.7268	70.32	16,341.9718	6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7.7268	70.32	16,341.9718	6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JS-2021-05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